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2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泳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字第21247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泳展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4 至5 行所載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後，應補充「（吳泳展所涉施用毒品罪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

二、補充「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 張（參115 年度偵字第21247 號卷第16頁）」、「被告吳泳展於115 年9 月2 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貳、審酌被告吳泳展明知施用毒品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仍漠視自身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值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之情形下，仍在公用道路上駕駛自用小客車，顯已危害交通安全，自有不該，兼衡其素行實況、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以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勉可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參、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2 及第454 條所製作之簡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第454 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韻庭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洪品毅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李俊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宏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1247號

被　　告　吳泳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泳展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且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猶於民國115年2月9日15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致其尿液濃度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後，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5年2月9日13時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前為警攔查，經警對其採集尿液送檢（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83號），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為33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12720ng/mL，均逾行政院所定毒品品項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泳展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其於115年2月9日13時前不詳時間，自其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號9樓之戶籍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同日13時許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5時35分同意採尿，且尿液為其排放且封緘之事實。
2	㈠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583號） ㈢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3日AN04773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證明被告於115年2月9日15時35分許，經警對其採集尿液送檢，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為33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12720ng/mL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顏韻庭